**大同大學執行產學計畫爭議處理申請表**

執行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

主 持 人：

計畫期限：

一、依照國科會「101年8月27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7855號函」，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，並依機構內授權分工建立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，俾於計畫請購（動支）或核銷階段，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，能有機制進行協調，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，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。

二、 若有爭議請說明如下，由副校長及四院院長擔任授權人員解釋。

|  |
| --- |
| 爭議說明(篇幅若不足可以附件方式說明之) |
| 計畫主持人 | 承辦單位 |
| 簽名： | 主管簽名： |
| 解釋：   副校長： 工程學院院長： 經營學院院長：電資學院院長： 設計學院院長： |

三、若授權人員無法解釋時，簽報校長解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長 |  |

四、若校長無法解釋，去函產學合作單位申請處理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